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3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213,640,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3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童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选举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选举吴佳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选举黄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 选举蒋利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 选举樊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8 选举杜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9 选举肖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0 选举汪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1 选举雷以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四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叶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 选举曹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3 选举程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213,640,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12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华斌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4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王奇先生委托董事洪军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推选童来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童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吴佳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童来明先生、黄欣先生、蒋利亚先生、樊燕女士、雷以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童来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肖胜方先生、洪军先生、雷以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肖胜方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杜晶女士、吴佳林先生、汪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杜晶女士为主任委员。

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汪俊先生、王奇先生、肖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汪俊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经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蒋利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八、经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远梅先生、侯波先生、唐作钧先生、李正国先生、刘曙光先生、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肖世利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刘雨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九、经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施湘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上述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未发现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利亚为公司总经理，徐远梅、侯波、唐作钧、李正国、刘曙光、尹超为公司副总经理，肖世利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刘雨露为公司财务总监，施湘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外购林业资产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1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收购林业资产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相关情况如下：

1、调整的主要原因

（1）随着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政策对林业市场的放开，活立木交易市场逐渐形成，刺激了当地林木和土地价格的上涨，原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出让方提高出让价格，影响了收购效率，增加了经营风险。

（2）原计划收购的全部都是松树，松树的成长期较长，平均要 10-15 年才能砍伐。为便于加快实现收购林地的经营收入和利润、缩短现金回笼的周期、提高林地使用率，在收购松树的基础上，适量收购部分 5-7 年即可采伐的杨树和桉树。

2、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收购实施地点由湖南、贵州等地扩大至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等地；树种由松树扩展至松树、杨树、桉树为主。

3、调整的可行性

（1）扩大了实施范围后，可供选择的林地增多，有利于实施时价格的谈判和林地的择优选择以及避免投资经营风险。

（2）项目收购的树种增加后，大大缩短了成熟周期，增加了采伐次数，提高了对林地的使用效率，同时也增加了林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3）项目的调整有利于贯彻国家林权制度改革政策、符合公司林业发展战略。

（4）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及广西地处商品林经营区位优势最突出的区域：湖南、湖北两省的洞庭湖平原及江汉平原的杨木资源丰富；江西省林业的覆盖面积位于全国前列且为国家林权改革的先行试点省份；广东、广西两省的气候、土壤适合桉树生长、桉木资源丰富。

4、风险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冰雪灾害、虫害、火灾等原因造成相关资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2）实施过程中，存在因为资源价格的波动导致收购面积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十一、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许长法、王晓东已辞去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决定委派李良英、陈绍红担任该公司董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利亚，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规划投资部部长、副总裁、董事，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徐远梅，男，1956 年出生，本科毕业，研究生肄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怀化四十万吨工程指挥部指挥长，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裁，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波，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在读，工程师，营销师。曾任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作钧，男，1965 年出生，博士在读。曾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正国，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肄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泰格林纸集团永州 15 万吨系列包装纸项目常务副指挥长、总工程师，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怀化 40 万吨制浆项目开机调试总指挥，泰格林纸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现任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曙光，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岳阳造纸厂车间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1# 纸机改造设备组组长、总工办主任、车间主任、造纸设计研究所副所长、5.1 万吨生产线技术部副部长，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尹超，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员、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5.1 万吨造纸车间主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档涂布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任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世利，男，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事务部主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兼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刘雨露，男，1974 年 5 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会计主管，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部副经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施湘燕，女，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岳阳造纸厂团委副书记、湖南省岳阳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副部长、证券办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200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简历

李良英，男，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士学位。曾任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全国法院业余法律大学山东分校东营分部教师，胜利石油管理局驻北京办事处办公室秘书，北京市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市保税区信德贸易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德龙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

陈绍红，男，1972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武汉大学商学院 MBA 肄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岳阳三江造纸原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部长、佛山诚通纸业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4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3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福建省南平九峰大厦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275,9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8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温天根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86,275,974	100	0	0	0	0	以特别决议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86,275,974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6,275,974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6,275,974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864	100	0	0	0	0	是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情况说明：

鉴于《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 286,115,110 股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160,864 股。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城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3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 11:30 在福建省南平九峰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 3 人，实到 2 人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温天根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存单质押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选择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融资品种，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存单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融资（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及其项下进口押汇及代付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质押期限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即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止。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2-03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0 人，代表股份 211,128,8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4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17,268,2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2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20,809,969.48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676,434,237.5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97,244,207.00 元。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32,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 106,52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股份 206,107,497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216%；4,790,895 股反对；230,50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文】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新增四条，后面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新增四条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如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对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当年发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可能影响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事项（如再融资等）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同意股份 206,204,497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76%；　4,396,207 股反对；528,188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白泽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

附件：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银行-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刘刚
所持股数（股）	123,426,636	24,052,826	22,071,005	15,375,364	6,075,280	3,000,000	2,800,000	2,700,000	1,379,964	1,306,785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12-044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时。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323,86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482,053,329 股的 36.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75,323,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同意 175,323,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五家渠中基借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同意 175,323,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75,323,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2-01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720,889,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2,065,695 股的 55.3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做出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20,889,074	720,889,074	100%	0	-	0	-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2-03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的配偶池巧丽女士、实际控制人胡智雄先生的配偶吕笑梅女士的通知，两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9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的配偶池巧丽女士和实际控制人胡智雄先生的配偶吕笑梅女士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 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份 1.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持有公司 4,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通过共同控制道明投资和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知源科技"，其持有公司 81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9%；池巧丽女士持有公司 11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吕笑梅女士持有公司 34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胡国祥先生持有公司 64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71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2%。

5、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 年 8 月 24 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50,0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00 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50,0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00 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20,0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13 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40,0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18 元；

2012年 8 月 28 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10,0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12 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120,0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24 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110,0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22 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66,1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32 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79,633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23 元；

2012 年 9 月 6 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8,6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6.18 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20,4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6.17 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75,3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16 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45,033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15 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吕笑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150,0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27 元；池巧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154,94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5.25 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两人合计增持公司 1,000,0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

上述增持后，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池巧丽共持有公司 1,620,0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吕笑梅共持有公司 3,9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

上述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8,120,0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6%。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及一致行动人知源科技、胡国祥、池巧丽、吕笑梅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3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830,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2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9 月 26 日；

2、除权除息日：2012 年 9 月 27 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 年 9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个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马鞍山当涂经济开发区银黄西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涛

咨询电话：0555-6615924

传真电话：0555-2916511

六、备查文件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49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矿业公司获得采矿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 6 月 18 日，公司下属隆化海峡矿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白广树签署协议，出资 300 万元购买隆化县汤头沟镇河洛营萤石矿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该项采矿许可证已于近日过户完毕，采矿许可证号：C1308002010126120086316。

公司拟对增加萤石战略储备以支持氟化工产业长远发展进行深入研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71 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间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5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质押融资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年利率为现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实际年利率为 5.7%），该笔融资主要用于兑付 2012 年 12 月 8 日到期的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2.5 亿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0 日